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98.10.19 第5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0.3 第5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2.5 第5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8.15 第6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0.3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成為傳授者(mentor)，帶領學習者(mentee)進行經驗與智慧傳承，以協助本校教師順利進行教學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傳授者包括

1.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教師。
2. 教學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中心特別邀請之教師。

第三條 學習者包括

1. 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之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且無擔任大專教職經驗者。
2. 提出需求之本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且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者。

第四條 依學習者之專長，由本中心邀請一位適合且有意願之傳授者，每位傳授者與二至四位學習者共同組成社群。

第五條 社群之正式活動為期一年，時間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，進行方式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教學觀摩等，每學期至少兩次以上傳習活動為原則，並由雙方共同提出「傳習活動發展計畫書」。

第六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有認知出入，本中心得居中協調。

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傳習活動，凡經教務處邀請擔任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，傳授者每帶領一位學習者支給一萬元以為獎勵。獎勵金分兩階段支給，第一階段由雙方提具「傳習活動發展計畫書」，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，即支給五千元獎勵金；另待學期結束送交「教師傳習回饋單」後，再行支給第二階段五千元獎勵金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